

第十四章

劳工和福利

劳工和福利牵涉民生福祉，关乎市民的生计。政府推行各项适切的政策措施，以保障雇员权益和促进弱势社群的福祉。二零二二年，多个方面都有重大发展和进展。

立法会通过《2022年雇佣及退休计划法例(抵销安排)(修订)条例草案》，取消雇主以强制性公积金供款的累算权益“对冲”雇员遣散费及长期服务金的安排。政府将于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实施取消“对冲”安排。

政府致力保护儿童，并于八月至十月期间，就实施强制举报虐待儿童及疏忽照顾儿童个案机制咨询持份者，目标是在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向立法会提交条例草案。社会福利署正与政府有关决策局和部门合作，筹备为相关从业员提供培训，协助他们及早发现和举报虐待儿童个案。

政府已完成儿童住宿照顾服务的第一阶段检讨工作，锁定需要改善的地方，并正推行各项建议，以提升服务质素、完善服务规划、加强巡查执法，以及邀请独立人士进行突击巡查。

政府已就社区照顾服务增拨资源，支援长者居家安老。家居为本的到户家居照顾服务的平均轮候时间，已由二零一七年年底的13个月大幅缩短至二零二二年年底的六个月；中心为本的日间护理服务的平均轮候时间亦由十个月缩短至五个月。

在资助院舍照顾服务方面，申请护养院宿位和护理安老宿位的平均轮候时间，已分别由二零一七年年底的23个月和24个月缩短至二零二二年年底的18个月和16个月。

乐龄及康复创科应用基金自二零一八年设立以来已批出合共4.7亿元拨款，资助约1 500个安老及康复服务单位购置或租借超过12 000件科技产品。该基金的申请资格于九月扩展至涵盖约500家私营或自负盈亏安老院和残疾人士院舍，有约2 200个服务单位受惠。

普通及高额长者生活津贴由九月一日起合并，合并后的津贴采用普通津贴较宽松的资产上限，并按高额津贴的金额发放，而每月入息限额则维持不变。合并安排惠及约五万名长者。

为加强工伤康复服务，劳工处推出一项先导计划，为制造业工伤雇员提供适时及协调的康复治疗服务，协助他们尽早康复。

劳工及福利局负责规划策略，培育训练有素、适应力强的劳动人口，应付经济所带动的人力需求转变，并协助提升香港的整体竞争力。该局亦致力透过各项适切的支援措施，落实安老助弱、关爱儿童、支援有需要的家庭和协助受助者走向自强，建立关爱共融的社会。

劳工处负责制定和推行劳工政策、执行劳工法例、为求职人士和雇主免费提供就业和招聘服务、促进劳资和谐、保障雇员权益和福利，以及促进就业人口的职业安全及健康(职安健)。

社会福利署(社署)负责推行社会福利政策，协助有需要的个人及家庭，而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辖下在职家庭津贴办事处则为香港在职住户提供经济援助。

在制定福利政策方面，政府会徵询社会福利咨询委员会、安老事务委员会、康复咨询委员会(康咨会)、妇女事务委员会、儿童事务委员会和扶贫委员会的意见。

劳工市场情况

政府通过提升本地劳工的技能，藉以加强其就业及竞争能力，并改善营商环境，推出创造就业措施，提升劳工市场效率，从而改善香港人力资源的运用，促进经济发展。

二零二二年，本港劳动人口有378万人，男女各占一半，整体劳动人口较二零二一年下跌2.4%。

大部分就业人口(88.4%)从事服务行业，其中从事公共行政和社会及个人服务业占29.5%；进出口贸易、批发及零售业和住宿(包括酒店、宾馆、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务的机构单位)及膳食服务业占25.5%；金融及保险业、地产业和专业及商用服务业占22.7%；运输、仓库、邮政及速递服务业和资讯及通讯业占10.7%。从事制造业的只占就业人口的2.1%。

整体失业率由二零二一年的5.2%下跌至二零二二年的4.3%，就业不足率由二零二一年的2.6%下跌至二零二二年的2.3%；总就业人数为3 613 200人，减少约57 000人。

就业收入及工资

年内，有9.9%的就业人士每月工作收入少于5,000元，而有28.3%的就业人士每月赚取三万元或以上。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数由二零二一年的18,000元上升至19,000元，增加1,000元。二零二二年，较高技术员工(例如经理、专业人员及辅助专业人员)的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数为32,500元，而较低技术员工则为14,000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按名义工资指数计算的督导级及以下员工工资率，较上年同期上升2.6%。

就业服务

劳工处辖下13所就业中心、三所为饮食业、零售业及建筑业而设的招聘中心、电话就业服务中心和职位空缺处理中心，为求职人士和雇主免费提供就业和招聘服务。劳工处设有互动就业服务网站及流动应用程序，全日24小时提供就业服务。

劳工处举办大型、地区及专题招聘会。该处通过中高龄就业计划、工作试验计划、多元种族就业计划、为残疾求职人士而设的就业展才能计划、展翅青见计划和“青年就业起点”，为求职人士提供切合需要的支援。遇有大规模的倒闭或裁员事件，该处会设立查询热线，并在就业中心设置特别柜台，优先为受影响的员工提供就业转介服务。

二零二二年，共有26 998人向劳工处登记求职，获安排就业的个案超过164 000宗。年内，劳工处录得1 086 335个私营机构职位空缺，较二零二一年增加2.3%。

中高龄就业计划

中高龄就业计划通过向雇主发放在职培训津贴，鼓励他们聘用中高龄人士和提供在职培训。雇主按这项计划聘用每名60岁或以上失业或已离开劳工市场的求职人士，可获发放每月最高达5,000元的在职培训津贴，为期6至12个月；聘用每名40至59岁失业求职人士的在职培训津贴额，则每月最高为4,000元，为期三至六个月。二零二二年，通过这项计划获安排就业的个案有2 707宗。

工作试验计划

劳工处会安排在就业方面有困难的人士参加工作试验。参加计划的人士在完成为期一个月的全职工作试验后，可获劳工处发放最高达8,300元的津贴，而兼职工作试验的津贴额则为每小时49元，当中500元由参加者所服务的机构支付。年内，有201人参加试验计划。

多元种族就业计划

劳工处委聘两个非政府机构，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以试验形式推行为期三年的多元种族就业计划。该计划以个案管理方式，向少数族裔求职人士提供一站式就业支援服务。二零二二年，该计划服务了344名少数族裔求职人士，并录得122宗成功就业个案，包括32宗经转介而获聘的个案。经检讨后，劳工处将恒常推行这项计划。

残疾人士

劳工处协助适合在公开市场就业的残疾人士寻找工作。该处为精神病康复者，以及听觉受损、视力受损、肢体残障、长期病患、有自闭症谱系障碍、智障、有特殊学习困难或专注力不足／患有过度活跃症等人士，免费提供就业辅导和职业介绍服务。二零二二年，共有2 570名残疾人士向劳工处登记求职，获安排就业的个案有2 412宗。

就业展才能计划通过向雇主发放津贴，鼓励他们聘用残疾人士和提供就业支援，增加残疾人士的就业机会。参与计划的雇主每聘用一名有就业困难的残疾人士，便可于九个月的在职培训期内获发最多六万元津贴。二零二二年，通过这项计划获安排就业的个案有1 228宗。

持续进修基金

持续进修基金为有志持续进修的成年人提供资助。年内共批准约48 000宗发还款项申请，并发放合共约4.3亿元资助。

展翅青见计划

展翅青见计划为年龄介乎15至24岁而教育程度在副学位或以下的离校青少年，提供全面的职前及在职培训。政府部门、雇主及非政府机构在计划下携手合作，协助青少年提升就业能力、改善求职技巧和寻找工作。参与计划的雇主聘用每名合格的青少年并提供在职培训，每月可获发放最多5,000元培训津贴，为期6至12个月。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有3 222名离校青少年参加计划。

青年就业支援

劳工处开设两所名为“青年就业起点”的青年就业资源中心，为年龄介乎15至29岁的人士提供一站式的咨询及支援服务，增加他们的就业机会，协助他们持续就业或自雇。二零二二年，两所资源中心为青年提供了54 052次服务。

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

政府于二零二一年试行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鼓励在香港及粤港澳大湾区(大湾区)内地城市均有业务的企业，以不低于18,000元的月薪聘请香港的大学毕业生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政府就每名获聘用的毕业生向企业发放每月10,000元津贴，为期最长18个月。

该试行计划在二零二二年完结后，政府会于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推出恒常化计划。

工作假期计划

香港与14个经济体订立双边工作假期安排。参与计划的经济体分别是澳洲、奥地利、加拿大、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计划开展日期待定)、日本、韩国、荷兰、新西兰、瑞典和英国。通过这项计划，年龄介乎18至30岁的香港青年人在外地旅游期间，可在当地生活和短暂工作，藉此体验不同文化，扩阔视野。这项计划同时可让伙伴经济体的青年人认识香港。

大部分伙伴经济体均容许香港青年人在当地逗留最多12个月，以及在旅游期间可从事短期工作以帮补旅费和／或修读短期课程(爱尔兰除外)。

截至十二月，有超过十万名香港青年人参与计划，而约15 400名来自伙伴经济体的青年人也通过这项计划来港。

雇员再培训局

雇员再培训局是根据《雇员再培训条例》成立的法定组织。该局现时委任了约80家培训机构，通过这些机构营办的约400所培训中心，提供市场导向的培训和支援，协助失业和希望转职的人士重投劳工市场。年满15岁而教育程度在副学位或以下的人士，可报读该局的全日制就业挂钩课程、半日制或夜间通用技能培训课程及技能提升课程。该局的700项课程涵盖28个行业，每年提供超过十万个培训名额。有关培训和支援亦满足不同社群的需要，包括青年人、新来港人士、少数族裔、残疾及工伤复康人士、住院式戒毒人士及更生人士。该局受政府委托推出的“特别·爱增值”计划为学员提供免费培训课程，并在培训期内提供特别津贴。

劳工顾问委员会

劳工顾问委员会(劳顾会)是一个具代表性的三方咨询组织，负责就劳工事宜(包括法例、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和建议书)向劳工处处长提供意见。劳顾会主席为劳工处处长，设有六名代表雇主的委员和六名代表雇员的委员。

劳资关系

劳工处提供自愿性质的调停服务，协助政府体系以外的雇主及雇员解决劳资纠纷和申索声请。该处也宣传《雇佣条例》和推广良好人事管理措施。

为促进行业层面的三方对话及合作，劳工处成立九个由雇主、雇员和政府代表组成的行业性三方小组，涵盖饮食、水泥及混凝土、建造、酒店及旅游、物流、印刷、物业管理、零售和戏院行业，提供有效平台让成员讨论业内共同关注的事宜。

劳工处又与18个人力资源经理会合作，鼓励会员在所属机构和行业推动劳资双方有效沟通，并推行良好人事管理措施。

二零二二年，劳工处处理了70宗劳资纠纷及10 615宗雇佣申索个案。经劳工处调停的个案，逾七成获得解决。

职工会

职工会登记局负责执行《职工会条例》，并推广完善和负责任的职工会管理制度。职工会一经登记，便成为法人团体，享有若干民事诉讼的豁免权。

年内，新登记的工会有41个；登记工会总数为1 469个，其中雇员工会占1 398个，雇主组织占12个，雇员雇主混合组织占44个，职工会联合会占15个。在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五年间，雇员工会申报的年均会员人数约为91万，而同期的职工会参与率(即雇员工会申报会员总人数占受薪雇员总人数的百分比)约为25%。

截至十二月，约25%的雇员工会是以下三个主要劳工组织的属会：香港工会联合会(194个属会)、港九劳工社团联合会(139个属会)和港九工团联合会总会(18个属会)。

劳资审裁处

劳资审裁处隶属司法机构，提供快捷、简单、廉宜的途径，仲裁不属于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专责仲裁范围的劳资纠纷。年内，送交劳资审裁处处理的申索个案有3 378宗，其中3 335宗由雇员提出，43宗由雇主提出。

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

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仲裁有关雇佣关系中因法定或合约权益纠纷而引起的申索。每宗个案涉及的申索人不多于十名，而每名申索人的申索款额不高于15,000元。二零二二年，仲裁处审理806宗申索个案，裁断款项总额为281万元。

雇员权益和福利

政府制定劳工法例，并辅以行政措施，为雇主与雇员的责任和权益提供法制基础，也使香港的劳工待遇达到国际认受的标准。二零二二年，由劳工处检控且被法庭定罪的个案有4 026宗，罚款总额逾2,068万元。

《雇佣条例》订明与雇佣有关的雇员福利和权益。在法例订明的各项规定以外，劳资双方可自由议定其他雇用条款和条件。政府因应香港的整体社会和经济发展步伐，在顾及雇员利益和雇主负担能力的情况下，致力改善劳工权益和保障。

《2022年雇佣(修订)条例》由六月十七日起实施，加强保障雇员因遵守指定的防疫规定以致活动受限制而缺勤期间的雇佣权益。

法例保障

根据法例，雇主一般不得雇用15岁以下的儿童工作。在符合严格规定的情况下，年龄介乎13至14岁的儿童可在非工业场所工作；年龄介乎15至17岁的青少年可在工业场所工作，但须受工时方面的限制。

劳工督察负责确保雇主遵循各项保障雇员权益和福利的法例。劳工督察也查核雇员的身分证明文件，并会同警方和入境事务处打击非法雇佣活动。二零二二年，三个部门进行了36次联合行动。

对违例欠薪的执法行动

劳工处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欠薪事件发生。雇主若拖欠雇员工资，又或在无合理辩解下故意不支付劳资审裁处或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裁断的款项，劳工处亦会采取严厉执法行动。

二零二二年，有454宗因拖欠工资而被定罪的个案，而因没有支付劳资审裁处或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裁断款项而被定罪的个案，则有201宗。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为受雇主无力偿还欠款影响的雇员提供适时援助，以特惠款项形式垫支被拖欠的工资、代通知金、遣散费、未放年假薪酬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基金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商业登记的徵费。二零二二年，基金向2 167名申请人发放合共7,470万元特惠款项，并录得3.82亿元盈餘。

雇员补偿

雇员补偿制度采用“不论过失”的补偿原则。根据这项原则，雇员受伤、患上订明的职业病或死亡，不论是否因雇员的过失引致，雇主都必须负责补偿。《雇员补偿条例》涵盖雇员在受雇工作期间，因工作遭遇意外而引致的受伤或死亡个案，同时也涵盖由订明的职业病引致的受伤或死亡情况。雇主必须持有有效的雇员补偿保险单，承担在法律(包括普通法)下的责任。劳工督察会巡查工作场所，确保雇主已购买雇员补偿保险。

劳工处协助受伤雇员和身故雇员的家属根据条例向雇主索偿。该处通过讲座和广泛宣传，协助雇员和雇主更了解他们在条例下的权益和责任。

受伤雇员或身故雇员的家属如用尽一切法律及财政上可行的方法，仍无法追讨应得的补偿，雇员补偿援助基金可为他们提供援助金。此外，职业性失聪补偿基金为受雇从事指定高噪音行业，并因长期在高噪音环境下工作而失聪的人士提供补偿，以及资助他们购买听力辅助器具。两项基金的经费，主要来自雇主购买雇员补偿保险时所缴付的徵款。

肺尘埃沉着病及／或间皮瘤患者可根据《肺尘埃沉着病及间皮瘤(补偿)条例》向肺尘埃沉着病补偿基金委员会申索补偿。基金的资金来自政府向建筑业和石矿业所收取的徵费。至于在一九八一年法例生效前确诊患上肺尘埃沉着病的人士，则可根据肺尘埃沉着病特惠金计划向政府申请特惠金。

法定最低工资

二零二二年的法定最低工资水平为每小时37.50元。劳工处广泛宣传《最低工资条例》，而劳工督察则巡查工作场所，确保雇主遵循法例的规定。

最低工资委员会(委员会)是根据《最低工资条例》成立的独立法定组织。委员会完成新一轮检讨后，于十月向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提交法定最低工资水平的建议。

监管职业介绍所

劳工处通过发牌、巡查、调查投诉及检控违例者，执行《雇佣条例》第XII部、《职业介绍所规例》和《职业介绍所实务守则》的规定。二零二二年，劳工处对职业介绍所进行共1 714次巡查，并成功检控三间违规的职业介绍所。该处又发出或续发3 550个职业介绍所牌照，并撤销了一个牌照。

工时政策

劳工处正通过辖下11个按行业划分的三方小组，制定行业工时指引，为工时安排、超时工作补偿安排及良好的工时管理措施提供意见，供相关雇主和雇员参考和采用。

退休保障

除法例订明无须参加任何本地退休金计划的雇员外，所有雇员均按《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职业退休计划条例》或其他法定退休金计划获得退休保障。

《2022年雇佣及退休计划法例(抵销安排)(修订)条例草案》于六月通过，取消雇主以其强积金强制性供款的累算权益及其他退休基金供款的既有利益“对冲”雇员遣散费及长期服务金的做法。

取消“对冲”安排将于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生效，为协助雇主(特别是中小微企业)适应政策转变，政府将推行为期25年的资助计划，以分担雇主就遣散费及长期服务金的支出。

发还产假薪酬计划

为配合法定产假由10个星期延长至14个星期，劳工处推行发还产假薪酬计划，向雇主全数发还新增的四星期法定产假薪酬，上限为每名雇员八万元。

二零二二年，该计划接获7 963宗申请，发还款项1.73亿元。

非本地人士来港就业

高端人才通行证计划

高端人才通行证计划于十二月二十八日推出，旨在吸引高收入人才和世界顶尖大学的毕业生。合资格人才如下：过去一年全年收入达250万元或以上的人士；毕业于全球百强大学并在过去五年内累积至少三年工作经验的人士；以及工作经验少于三年但最近五年内毕业的全球百强大学毕业生。获批准的申请人会获发为期两年的通行证，以便来港探索机遇和就业。截至二零二二年年底，有875宗申请已经获批。

优秀人才入境计划

政府鼓励高技术人才或优秀人才来港定居，以提高香港的竞争力。获批准的申请人来港定居前无须先获得本地雇主聘用。该计划的年度配额为4 000个，而二零二二年分配了2 845个名额。

以专业人士或企业家身分来港

具备香港需要但又缺乏的特别技能、知识或经验的人士，可申请来港就业。企业家如能对本港经济作出重大贡献，亦欢迎申请来港开办或参与业务。

年内，有25 263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获准来港。

补充劳工计划

雇主可向劳工处申请输入劳工，填补技术员或以下水平的空缺。所有申请均按个别情况考虑。为确保本地工人优先就业，雇主必须就每宗输入劳工申请进行为期四星期的公开招聘，然后由劳工处把申请及其建议送交劳工顾问委员会委员徵询意见，再由劳工处处长作出决定。

截至十二月，该计划输入了6 657名劳工在港工作。

外籍家庭佣工

如外籍家庭佣工(外佣)及其雇主符合资格准则，外佣便可在符合出入境管制规定的情况下，获准来港工作。雇主必须按政府订定的标准雇佣合约所列的条款聘用外佣，包括雇主须在住所内免费提供合适的住宿和让外佣有合理的私隐、免费膳食或膳食津贴、不低于政府所规定最低工资的工资、外佣往返原居地的旅费，以及免费医疗。

截至十二月，本港有338 189名外佣，来自菲律宾和印尼的外佣分别占56%和41%。

职业安全与健康

劳工处通过巡查和执法、宣传和推广，以及教育和培训，致力提高工作场所的职安健水平。在雇主、雇员、承建商、安全从业员和政府通力合作下，整体职安健水平多年来持续得到改善。

二零二二年，职业伤亡个案有32 026宗，较十年前的38 027宗减少15.8%。同期，工业意外也由11 820宗减至7 762宗，跌幅为34.3%。年内，经证实的职业病和气体中毒个案有464宗。

巡查及执法

劳工处监察各行业的职安健风险水平，并采取风险为本的策略巡查工作地点，尤其是针对高危工序(例如高处工作)，以及过往安全表现欠佳的机构，确保各行业和机构遵循职安健法例的规定。

对于某些职安健风险相对较高的工作地点及行业(例如新工程项目、维修及改建工程地盘，以及废物管理场地)，该处会采取特别执法行动。此外，该处在夏季会加强防暑方面的巡查。

二零二二年，劳工处发出4 123份敦促改善通知书，督促有关公司及机构从速改善工作安全情况，另发出689份暂时停工通知书，着令停止进行有即时危险的工作，或停止使用有即时危险的作业装置或物质，以免对雇员的生命安全构成威胁或造成严重身体伤害。遭劳工处起诉并被法庭定罪的违例个案有1 815宗，罚款总额为1,460万元。

宣传及教育

劳工处举办各类推广活动及培训课程，提高各行各业雇主及雇员对职安健和相关法例的认识。该处又制作动画短片，协助业界了解某些意外发生的经过及可采取的工作安全措施，防止意外再次发生。二零二二年，劳工处举办了1 768项课程、讲课和讲座，有99 421名雇员参加。

职业健康诊所

劳工处在观塘及粉岭设有职业健康诊所，为在职人士提供职业健康服务。二零二二年，两家诊所为在职人士提供9 177次诊症服务。

工伤雇员复康先导计划

劳工处于九月推出为期三年的工伤雇员复康先导计划，以个案管理模式为建筑业工伤雇员提供快捷的私家门诊复康治疗服务，协助他们尽早康复并重投工作。截至十二月，有131名工伤雇员参加计划。

职业安全健康局

职业安全健康局(职安局)通过培训、宣传、顾问服务、研究工作和资讯服务，推广对工作安全与健康的意识。二零二二年，职安局举办超过2 000个网上或实体课程及讲座，吸引了逾11万名参加者。职安局与劳工处合办“护心计划”，协助建筑业和物业管理业前线员工及早认识心脑血管疾病的风险，鼓励他们建立健康生活模式。职安局亦与劳工处合作推出资助计划，资助较高风险行业的中小企购买腰间扇，务求减低户外工作人员的中暑风险。

国际劳工事务

香港通过周全的法例及行政措施，落实31项由国际劳工组织制定的国际劳工公约。

香港参与国际劳工组织的活动，了解国际劳工事务的最新发展。二零二二年，雇主、雇员及政府的代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成员的身分，通过视像会议参与第110届国际劳工大会，并出席第17届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会议。

社会福利服务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社署的经常开支总额为929亿元，其中603亿元(64.9%)用作经济援助金、236亿元(25.4%)用作非政府机构的经常资助金，以及41亿元(4.4%)是其他福利服务的开支。

家庭服务

家庭服务有助维系亲情和加强家庭凝聚力，改善家人关系，协助市民预防和应付个人及家庭问题，并透过适切的服务以满足有需要的家庭。

社署为有需要家庭提供三个层面的服务。第一个层面是透过及早识别问题、推行公众教育及宣传，预防家庭问题。社署设立部门热线，提供服务资讯、辅导及其他援助。

第二个层面涵盖由社署及受资助非政府机构营办的65间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和两间综合服务中心所提供的预防、支援和补救性质的家庭服务。

第三个层面是由11个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为涉及家庭暴力、虐待儿童、儿童管养权及监护权纠纷的个案，提供专门服务。

儿童服务

截至年底，社署为因家庭、行为或情绪问题而需要离家接受照顾的儿童及青少年，提供3 928个住宿照顾服务名额。社署亦与三个根据《领养条例》获认可的非政府机构合作，为遭父母遗弃或父母未能抚养的儿童安排本地或跨国领养。

社署提供日间幼儿照顾服务，支援暂时未能照顾子女的父母，并资助部分独立幼儿中心和附设于幼稚园的幼儿中心，提供全日制幼儿照顾服务。截至年底，幼儿中心的服务名额有35 700个，其中约9 000个为政府资助名额。社署亦资助这些中心提供450个暂托幼儿服务名额和2 295个延长服务名额。此外，社署资助邻里支援幼儿照顾计划，提供954个名额，由义工为家庭提供灵活的日间幼儿照顾服务。社署亦提供收费豁免或减免资助，让来自低收入家庭的小学生接受课馀托管服务。截至二零二二年底，十间互助幼儿中心已重整，为学前儿童提供课馀托管服务。

二零二二至二三学年，社署资助57支社工队，为736个合资格的学前单位提供服务，及早识别和支援有福利需要的学前儿童及家庭。

青少年服务

社署资助非政府机构，为6至24岁的青少年提供预防、发展、支援和补救服务。这些服务包括139间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提供中心为本、外展和学校社工服务，照顾青少年的发展需要，其中18间中心为夜间在区内黑点流连的青少年提供深宵外展服务，以免他们误入歧途，而19支青少年外展队则为边缘青少年提供服务和处理童党问题。此外，五支网上青年支援队提供专业社工介入服务，例如网上及非网上辅导，并与社区其他持份者建立伙伴关系，加强跨界别合作，照顾边缘和隐蔽青少年的需要。

二零二二年，共有924名学校社工派驻462所中学，协助有学业、社交和情绪问题的学生。

青少年罪犯

社区支援服务计划设有五支由非政府机构营办的服务队，为接受警司警诫的青少年、被捕青少年及其有违规行为的朋辈提供服务。

社署和警方合力推行家庭会议计划，协助第二次接受警司警诫或需要三个或更多机构提供服务的青少年。社工、警务人员和受警诫青少年的老师和家长合力协助这些青少年改正偏差及违法行为，重投学校或工作。

戒毒治疗和康复

社署资助13间住院戒毒治疗及康复中心和中途宿舍、11间滥用精神药物者辅导中心，以及两间戒毒辅导服务中心。社署规管治疗及康复中心，并制定实务指引和提供发牌规定方面的专业意见，保障入住中心的药物依赖者的福祉。

青少年地区支援

社署透过地区青少年发展资助计划提供经济援助，照顾24岁或以下弱势儿童和青少年的发展需要。

安老服务

政府鼓励长者过积极健康的生活，并提供社区照顾及支援服务，协助他们居家安老。社署为有长期护理需要但未能在家中得到充分照顾的长者，提供资助住宿照顾服务。

社署推行老有所为活动计划，鼓励积极乐颐年。该计划在二零二零至二二年度资助494项活动，资助总额约为1,800万元。

长者咭持有人可享用公私营机构和政府部门提供的优惠、折扣及优先服务。截至二零二二年底，约有142万人持有长者咭。

社区照顾及支援

政府为居家安老的长者提供资助社区照顾及支援服务。社署资助92支家居照顾服务队及94间／个长者日间护理中心／单位，另有250个认可机构按长者社区照顾服务券计划提供上门家居照顾服务及／或中心为本的日间护理服务。这些资助服务每年帮助超过六万名长者。

住宿照顾

香港有大约76 200个安老宿位，其中约35 040个由政府资助，包括约4 000个可由长者院舍住宿照顾服务券使用者占用的宿位。为提升院舍的质素，政府已于五月向立法会提交《2022年院舍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并于十二月公布会推出计划，让院舍可透过更具弹性的方式及更精简的程序输入护理员。

残疾人士服务

政府部门及非政府机构提供各种康复服务，应对残疾人士不同的需要，协助他们发挥所长，融入社会。

有特殊需要的学前儿童

截至年底，社署为有特殊需要儿童提供1 980个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兼收计划名额、2 274个特殊幼儿中心名额(包括122个住宿名额)、4 297个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名额，以及10 074个到校学前康复服务名额。轻度弱智儿童之家及兼收轻度弱智儿童的儿童之家提供128个名额，供未能由家人適切照顾的轻度弱智儿童入住。

有特殊需要并正在轮候社署资助学前康复服务的儿童，可根据学习训练津贴项目申请由非政府机构提供的获资助训练服务。二零二二年，该项目提供约3 100个训练名额。

社署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学年推出试验计划，在幼稚园和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提供支援服务，由六支项目队为在约80间参与到校学前康复服务的幼稚园或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就读，并正在轮候卫生署儿童体能智力测验中心评估或经评估为有边缘成长发展问题的儿童提供训练，以及为其教师及家长提供咨询服务。

日间训练及职业康复

二零二二年，展能中心为智障人士提供5 808个日间训练名额。社署亦为残疾人士提供1 633个辅助就业名额，让他们在旁人协助下于开放的环境工作。此外，残疾人士在职培训计划为残疾人士提供432个名额，而阳光路上培训计划则为残疾或有早期精神病徵状的青少年提供311个名额。至于仍未准备好在公开市场就业的残疾人士，社署为他们提供5 399个庇护工场名额和5 648个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名额。综合职业训练中心另设有453个名额。

截至年底，创业展才能计划已批出超过1.56亿元拨款，由康复服务市场顾问办事处协助超过30个非政府机构开设137家小公司，为残疾人士提供超过960个就业机会。该办事处又透过管理“Let Them Shine”品牌，推广由残疾人士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在残疾雇员支援计划下，雇主每聘用一名残疾雇员便可获发最多四万元资助，以供购置辅助仪器和改装工作间。

残疾人士院舍

二零二二年，社署为无法在社区独自生活或未能由家人適切照顾的残疾人士，提供13 992个资助住宿名额，而私营残疾人士院舍买位计划亦提供1 264个宿位。

社区支援

社署为居于社区的残疾人士(包括精神复元人士)及其家属和照顾者提供支援服务。这些服务包括残疾人士地区支援中心、残疾人士日间和住宿暂顾服务、残疾幼儿暂托服务、

家长／亲属资源中心、严重残疾人士家居照顾服务、严重肢体伤残人士综合支援服务、严重残疾人士日间照顾服务、四肢瘫痪病人过渡期护理支援中心、日间社区康复中心、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自闭症人士支援中心、残疾人士社交及康乐中心，以及长期病患者康复服务。此外，特殊需要信托办事处为拥有足够资产而子女有特殊需要的家长，提供既可靠又可负担的信托服务，以照顾其子女的长远生活需要。

《残疾人及康复计划方案》

政府于二零二零年公布康谘会制定的《残疾人及康复计划方案》，胪列多个策略方向和建议，以照顾残疾人士的服务需要。政府原则上同意该方案提出的策略方向，并会继续落实有关建议。

违法者服务

社署提供社区支援及住宿服务，协助违法者重新融入社会，成为奉公守法的公民。感化主任负责评估违法者是否适合判处感化令及／或社会服务令，然后向法庭汇报，并监督被判处有关命令的违法者。感化主任亦为长期服刑和申请减刑的囚犯撰写报告，供考虑应否提早释放有关囚犯。

二零二二年，社署为3 044名违法者提供感化服务，并安排3 077名被判处社会服务令的违法者在监管下执行无薪社区工作。

加强感化服务为25岁或以下因干犯与毒品有关罪行而被定罪的青少年，提供更聚焦、有系统和深入的服务。屯门儿童及青少年院设有388个宿位，为青少年违法者和有行为及家庭问题的儿童和青少年，提供教育、职业及品格方面的训练。

社署联同惩教署设立青少年罪犯评估专案小组，就14至25岁违法者的判刑方案，向法庭提供专业意见。两个部门又合力推行监管释囚计划，二零二二年协助了836名更生人士改过自新，重新融入社会。此外，社署也资助一个非政府机构，为更生人士提供住宿和支援服务。

医务社会服务

派驻公立医院及部分专科诊所的医务社工为有福利需要的病人及家属提供支援，协助病人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社署的医务社工在二零二二年处理了约197 240宗个案。

临床心理服务

年内，社署和非政府机构的47名临床心理学家，为2 747人提供2 627次心理评估和16 478节治疗。中央心理辅导服务(学前服务)的六名临床心理学家，则为学前康复中心进

行了759次咨询探访，而中央心理辅导服务(成人服务)的四名临床心理学家，亦为成人复康中心进行了526次咨询探访。

社会福利经济援助

在职家庭津贴计划

在职家庭津贴(职津)计划旨在纾缓低收入在职住户(特别是有儿童的住户)的经济负担。二零二二年，职津计划共批出约121 900宗申请，发放津贴金额19.7亿元，约68 700个住户或逾226 000人受惠，当中约88 900人是儿童或青少年。

社会保障

本港的社会保障制度以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计划和公共福利金计划为主，辅以三项意外赔偿计划，即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计划、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和紧急救援基金。这些计划由42个社会保障办事处和两个中央办事处负责执行。

社署负责防止和打击诈骗及滥用社会保障援助，以维持健全的社会保障制度，确保公帑运用得宜。社署透过不同渠道接收市民的举报。二零二二年，有27名滥用社会保障援助者被判处监禁、守行为、社会服务令、罚款或遭到警告。

综合社会保障援助

综援计划无须供款，但申请人须通过经济状况审查，并符合居港规定。有经济困难的人士可获得现金援助，以应付基本生活需要。截至二零二二年底，综援个案有206 969宗，受助人有287 938名。综援计划在二零二二年的开支总额约为221亿元，较上一年减少4%。

连续在香港领取综援金至少一年的长者，如其后选择到广东或福建省养老，可根据综援长者广东或福建省养老计划继续领取综援金。

公共福利金

无须供款的公共福利金计划包括长者生活津贴、高龄津贴、伤残津贴(分为普通伤残津贴和高额伤残津贴)，以及广东计划和福建计划。

长者生活津贴为有经济需要且年满65岁的长者提供生活开支补助。由九月一日起，普通长者生活津贴及高额长者生活津贴合并为长者生活津贴。高龄津贴和伤残津贴分别为年满70岁的长者和严重残疾人士，发放无须接受经济状况审查的现金津贴。广东计划和福建计划则分别向移居广东或福建的合资格长者，每月发放高龄津贴和长者生活津贴。

截至二零二二年底，有1 186 415人领取公共福利金。年内，公共福利金计划的开支总额约为421亿元，较二零二一年增加8%。

纾困措施

根据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财政预算案》，政府已向资格综援受助人发放额外半个月标准金额，并向领取公共福利金及职津的合格人士，发放额外半个月津贴。

食物援助

短期食物援助服务向暂时难以应付基本食物开支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每次一般不超过八星期的短期及基本膳食。二零二二年共惠及62 864人次。

意外赔偿

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计划为因暴力罪行或执法人员使用武器执行职务而受伤的人或死者的受养人，提供经济援助，受助人无须接受经济状况审查。二零二二年，该计划共发放652万元援助金。

无论意外责任谁属，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也会为道路交通意外的伤者或死者的受养人提供经济援助，受助人无须接受经济状况审查。二零二二年，该计划共发放4.1亿元援助金。

紧急救济

社署会为天灾或其他灾祸的灾民提供食物(或以现金代替食物)及其他必需品，而紧急救援基金则会向资格灾民或死者的受养人发放补助金。二零二二年，社署为九宗灾祸事件的100名灾民提供紧急救济。

社会保障上诉委员会

社会保障上诉委员会负责审理对社署就综援、公共福利金及交通意外伤亡援助所作决定而提出的上诉个案。二零二二年，该委员会就202宗上诉个案作出裁决。

拨款

津贴

截至二零二二年底，社署向169个非政府机构提供经常性资助，以便按《津贴及服务协议》营办社会福利服务。非政府机构亦可向奖券基金申请拨款，以支付非经常开支。

由社署署长担任主席的专责小组已完成优化整笔拨款津助制度的检讨，并于二零二一年发表检讨报告，共提出了30项建议。社署已由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起分阶段推行有关建议。

携手扶弱基金

携手扶弱基金推动跨界别协作，为商业机构的捐赠提供配对资金，以推行社会福利计划。该基金的一部分会用作提供配对资金，为基层家庭的中小學生推行更多课餘学习及支援项目。二零二二年，该基金拨出约4,900万元，供48个非政府福利机构和学校推行63项福利计划。

儿童发展基金

儿童发展基金为弱势儿童提供个人发展机会。通过基金计划，参加的儿童在指导下订定和实践个人发展路向，学习储蓄和累积无形资产，例如正面态度、个人抗逆能力和社交网络，以助其长远发展。二零二二年，有75个由非政府机构举办和65个由学校举办的计划仍在进行，当中55个计划有超过4 400名新参加者受惠。

乐龄及康复创科应用基金

乐龄及康复创科应用基金提供十亿元，用以资助合资格安老及康复服务单位购置或租借和试用科技产品，以改善服务使用者的生活质素，减轻护理人员及照顾者的负担和压力。自九月起，基金的申请资格已由受资助服务单位扩展至所有私营或自负盈亏安老院及残疾人士院舍。截至二零二二年底，该基金向大约1 500个服务单位批出合共逾4.7亿元，供购置和租用超过12 000件科技产品。

残疾人士艺术发展基金

残疾人士艺术发展基金资助合资格机构为残疾人士举办艺术活动及训练计划，让他们增进艺术知识和培养对艺术的兴趣，并发展潜能。截至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该基金向41个机构批出合共约5,700万元，供推行95个艺术项目。

咨询组织

社会福利咨询委员会

社会福利咨询委员会负责检讨社会福利服务，并就社会福利政策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见。二零二二年，该委员会就《施政报告》公布的各项社会福利措施，以及社福界及其他咨询组织对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福利服务优次的建议，向政府提供意见。

儿童事务委员会

儿童事务委员会对儿童相关措施提供整体督导；就儿童发展及成长制定政策方向、策略及工作优次；以及监察其实施情况。二零二二年，该委员会每季举办参与活动，就保护儿童、特定需要、儿童健康及教育等主题，收集儿童和持份者的意见，合共约有250人参与。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该委员会的儿童福祉及发展资助计划批准了30个项目。

安老事务委员会

安老事务委员会负责就安老政策和服务向政府提供意见，其《安老服务计划方案》提出的多项建议，均获政府落实推行。此外，该委员会与政府亦共同推展长者学苑计划，二零二二至二三学年，设于中小学及专上院校的长者学苑约有200所。

康复咨询委员会

康谘会是政府在残疾人士福祉、康复政策及服务范畴的主要咨询组织，协助政府推广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监察公约在香港实施的情况。康谘会亦与不同界别合作推广共融文化。

扶贫委员会

扶贫委员会就精准扶贫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见，并推动跨界别合作，精准处理贫穷问题。该委员会监督关爱基金和社会创新及创业发展基金的运作，为现行制度补漏拾遗和推动社会创新，以应对贫穷问题。

网址

儿童发展基金：www.cdf.gov.hk
儿童事务委员会：www.coc.gov.hk
扶贫委员会：www.povertyrelief.gov.hk
持续进修基金：www.wfsfaa.gov.hk/cef
安老事务委员会：www.elderlycommission.gov.hk
雇员再培训局：www.erb.org
互动就业服务：www.jobs.gov.hk
劳工及福利局：www.lwb.gov.hk
劳工处：www.labour.gov.hk
职业安全健康局：www.oshc.org.hk
社会福利署：www.swd.gov.hk
在职家庭津贴计划：www.wfa.gov.hk